

慈濟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暨緊急應變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10月3日行政會議-第7次四長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11月3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：

教育部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」及本校實際狀況需要設置「慈濟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暨緊急應變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組織：

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包括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副校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；當然委員七位，分別由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教務長、諮商中心主任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新聞公關組組長等擔任；教師代表四名，由各學院院長推選該學院教師代表一名；職工代表二名，由人事室推派；學生代表四名，由學生自治性組織遴選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執行秘書由校安業管教官(或校安人員)負責本會相關事宜，執行幹事由全體教官(或校安人員)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校園安全暨緊急應變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策訂「校園安全維護暨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及流程」，按功能區分落實各項機制運作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指導及本校實際狀況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，建立機制，研擬並整合校園安全暨緊急應變等相關法規或運作流程。
- 四、指導全校安全教育相關事務與活動。
- 五、本會相關議決或安全宣導，應適時公告全校週知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度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實施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照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